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自願性公佈 收購馬來西亞馬六甲的土地 以興建超白光伏玻璃生產廠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就收購該土地以興建超白光伏玻璃生產廠自願作出。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Xinyi Solar (Malaysia)與PKNM訂立土地收購協議。根據土地收購協議，PKNM已同意出售而Xinyi Solar (Malaysia)已同意購買該土地，及PKNM已同意建設土地基礎設施。土地收購協議下之總購買價為33,3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等於約77,31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使用該土地以於馬來西亞馬六甲興建一間超白光伏玻璃生產廠。

土地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PKNM，作為賣方

 (2) Xinyi Solar (Malaysia)，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該土地連同建設土地基礎設施

購買價： 該土地之總購買價(包括將由賣方承擔之土地基礎設施之建設成本)為33,32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等於77,310,000港元)

購買價將由 Xinyi Solar (Malaysia) 以現金支付如下：—

- (1) 首筆付款6,66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等於約15,460,000港元)(佔總購買價的20.0%)於簽署土地收購協議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第二筆付款23,33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等於約54,120,000港元)(佔總購買價的70.0%)於簽署土地收購協議後之三個月內支付；及
- (3) 第三筆付款3,33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等於約7,730,000港元)(佔總購買價的10.0%)於PKNM及／或PKNM指定之適當政府機構建設土地基礎設施完成日起計七日內支付。

Xinyi Solar (Malaysia) 將支付有關土地收購協議及進行該土地轉讓的文件之所有印花稅、登記費及其他應付開支。

土地基礎設施建設： 土地基礎設施建設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交吉： PKNM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將該土地交吉予Xinyi Solar (Malaysia)。

完成： 該土地買賣之完成將於PKNM建設土地基礎設施完成及支付土地收購協議下之全數購買價後發生。

管轄法律： 馬來西亞法律

本集團計劃在該土地上興建一間玻璃生產廠，以專注於生產超白光伏玻璃產品。該土地毗鄰信義玻璃將收購的地塊。玻璃生產廠的建設將於多年內分不同期數完成，及玻璃生產廠總可能投資(包括該土地之購買價及所需營運資金)之估計金額預期約為10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0港元)並將於多年內分不同階段產生。估計投資金額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如適當)其他外部融資來源共同撥付。

訂立土地收購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的生產廠房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及在中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

訂立土地收購協議之目的為收購該土地以於馬來西亞馬六甲興建一間超白光伏玻璃生產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新超白光伏玻璃生產產能乃本集團多元化生產基地及加強海外銷售之重大策略舉措。馬來西亞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之一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及東盟自由貿易區(「東盟自貿區」)成員國。在東盟自貿區下，東盟的十個成員國，包括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老撾、緬甸和柬埔寨，已同意對由東盟自貿區成員國生產的近8,000種產品(包括超白光伏玻璃產品)實施共同生效的優惠關稅計劃。作為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董事亦考慮馬來西亞的吸引外資政策、政治穩定性、勞動力及原材料供應成本、技術及馬來西亞(尤其是馬六甲州)的總體經濟增長。董事相信，在馬來西亞興建玻璃生產廠有利於本集團整體的持續業務增長，尤其是對於本集團向東盟各國進行的太陽能玻璃產品的海外銷售。

本集團已建立工作組以在馬來西亞馬六甲興建超白光伏玻璃生產廠。

鑒於上文，董事認為土地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在馬來西亞興建新超白光伏玻璃生產產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PKNM 的背景資料

PKNM 是馬來西亞馬六甲的一個政府性經濟發展機構，負責實施馬來西亞政府的經濟政策。其主要目標之一為提高馬六甲的生活水平並透過發展平衡及公平的分配制度對當地社會進行重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KNM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土地收購協議下該土地的購買價，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的 5%。因此，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收購該土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該詞彙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以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馬來西亞馬六甲及所有其他州及地區內的銀行開放進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均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該土地」	指	根據馬六甲州PT 6625, HS(D)10310, Mukin Jasin, District of Jasin持有的永久業權地塊之一部分，總面積約45公頃；
「土地收購協議」	指	Xinyi Solar (Malaysia)與PKNM就買賣該土地及建設土地基礎設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
「土地基礎設施」	指	將於該土地上以PKNM成本建設的基礎設施工程，包括清除油棕欄樹及植被並建設供應電、水及天然氣的基礎設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馬六甲」	指	馬六甲州(馬來語指Melaka)；
「PKNM」	指	Perbadanan Kemajuan Negeri Melaka (馬六甲州經濟發展公司)，一間根據一九七一年馬六甲州發展公司法案(Melaka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nactment 1971)成立的法團，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所有股份均於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該詞彙見上市規則)；
「Xinyi Solar (Malaysia)」	指	Xinyi Solar (Malaysia) SDN BHD，一間根據一九六五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1965)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馬來西亞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於本公佈內馬來西亞林吉特換算為港元及美元換算為港元乃按1.0馬來西亞林吉特兌2.32港元及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馬來西亞林吉特、美元及港元款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登。